

永水利〔2024〕99号

##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印发2024年 永春县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水利工作站、各股室（站、中心）、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永春县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电站企业，龙门滩四级电站：

《2024永春县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已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各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永春县水利局

2024年6月7日

# 2024年永春县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4年永春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水利厅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统筹发展和安全，部署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压紧压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见效，严查密防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 加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党委、支部）会议第一议题，作为宣传工作重点。推动将安全生产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培训重要内容，切实提升领导干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能力，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二、全面推进安全责任落实

**2. 压紧压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单位要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水利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水利工程建设

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全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督促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3.严格落实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单位要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把责任落实到部门、到岗位、到人员。要细化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认真研究制定年度重点工作并推进落实，年内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不少于2次，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形势分析。要按照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综合监管部门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各专业部门将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推动“三管三必须”法定要求进一步在水利各基层单位落细落实。

### 三、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制

**4.健全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各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细化内部部门责任分工，配齐建强工作力量。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强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等手段运用，督促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5.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根据省水利厅制定出台《福建省水利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实施细则》，各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全面推进，把“六项机制”落实

到各单位、各工程、各项目。各单位要健全“六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将“六项机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优评先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工作，统筹推进实施。

#### **四、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6. 层层动员部署。**按照《永春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工作部署，和市水利局印发《泉州市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具体要求，制定《永春县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各单位要及时出台方案，强化动员部署，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2024年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7.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做好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度汛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将主汛期前不能恢复至堤顶高程和不能拆除拦河围堰的工程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督促马跳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项目法人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蓄水安全鉴定，未经蓄水安全鉴定不得进行蓄水阶段验收，不得下闸蓄水。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公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涉及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无资质承揽业务等失信信息，将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纳入对单位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参建单位加强高边坡开挖、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危险性较大单项工

程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8.强化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水库运行管护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水库水电站等水利设施放水安全风险防范。积极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健全完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细则及评价标准，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推进管理规范、智慧化、标准化。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和保护，强化库区、坝体、下游河道监管与问题整治，严厉打击侵占防洪库容等行为。组织开展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科学精细开展水量调度。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方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

**9.强化河道采砂、水利风景区安全监管。**强化河道采砂管理，严控采砂许可审批，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落实并公布全国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相关责任人名单。督促水利风景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部署开展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专项排查。督促指导水利风景区编制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

**10.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加快实施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推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加强堤防隐患整治。加快实施“十四五”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

造项目。做好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和安全度汛，开展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小水电站大坝安全评估。

**11. 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健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落实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审核把关销号机制，深入排查整治各领域、各环节、各类别安全隐患，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2. 促进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各单位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一案双罚”等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工作，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行为。围绕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水旱灾害防御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做好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汛期、中秋国庆、岁末年初等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安全生产监督。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13. 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加强燃气、交通等群众身边领域、区域、场所安全管理，突出“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盯紧

锅炉、仓库、电梯等重点部位和特种设备，针对群众反映举报的身边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强化责任倒查，守牢公共安全底线。

## **五、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14.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标准体系。**根据水利部修订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和《福建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打造一批标杆单位，总结推广桃源水库（小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经验，推动小型水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加强指导监督，运用市场机制提升水利施工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病险工程治理等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

**15.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力度。**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模式，应用水利部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时动态监控风险隐患，开展“综合排名+季度通报”，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掌握全县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总体状况，实行分类分级监管。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在线监管、自动化监测控制和预报预警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运用。

**16.提升水利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科普宣

传，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组织开展全县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要求开展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实施统一教育培训，提升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

附件：2024年永春县水利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 2024年永春县水利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1	加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1)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	局办公室、 质安站、局属各 单位
2	压紧压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水利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各相关业务股 (站、中心) 各乡镇水利部门
3	严格落实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3)年内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不少于2次，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形势分析、安全生产巡查。	局质安站、 各乡镇水利部门
4	健全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4)加强对高风险、发生事故地区和单位的重点督导。	局质安站、 各乡镇水利部门
5	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	(5)根据《福建省水利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实施细则》，制定出台建设指南。	局质安站
		(6)指导局属单位开展“六项机制”试点建设。	局质安站
6	部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7)制定《永春县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局质安站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7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	(8)对主汛期前不能恢复至堤顶高程和不能拆除拦河围堰的在建工程进行重点监管。	各相关业务股 (站、中心) 各乡镇水利部门
		(9)督促马跳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项目法人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蓄水安全鉴定,未经蓄水安全鉴定不得进行蓄水阶段验收,不得下闸蓄水。	局马跳办
		(10)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公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涉及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无资质承揽业务等失信信息,将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情况况纳入对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内容。	各相关业务股 (站、中心)
8	强化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监管	(11)深入开展水库运行管护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水库水电站等水利设施放水安全风险防范。	各相关业务股 (站、中心)
		(12)积极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	各相关业务股 (站、中心)
		(14)组织开展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科学精细开展水量调度。	各相关业务股 (站、中心)
		(15)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	各相关业务股 (站、中心)
9	强化河道采砂、水利风景区安全监管	(16)强化河道采砂管理,严控采砂许可审批,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落实并公布全国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相关责任人名单。	各相关业务股 (站、中心)
		(17)督促水利风景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部署开展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专项排查。	各相关业务股 (站、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18)督促指导水利风景区编制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	各相关业务股(站、中心)
10	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19)加快实施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推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各相关业务股(站、中心)
		(20)加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加强堤防隐患整治。	各相关业务股(站、中心)
		(21)加快实施“十四五”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各相关业务股(站、中心)
		(22)开展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小水电站大坝安全评估。	各相关业务股(站、中心)
11	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	(23)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局质安站、局属相关单位、各乡镇水利部门
		(24)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审核把关销号机制。	局质安站、局相关业务科室 各乡镇水利部门
12	促进安全监管效能提升	(25)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局质安站、 各乡镇水利部门
		(26)围绕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水旱灾害防御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局机关相关业务股(站、中心)、 各乡镇水利部门
		(27)做好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汛期、中秋国庆、岁末年初等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安全生产监督。	局质安站、 各乡镇水利部门
		(28)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家库。	局机关相关业务股(站、中心)、 各乡镇水利部门
13	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整治	(29)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领域、区域、场所安全管理,针对群众反映举报的身边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	局机关相关业务股(站、中心)、 局属各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14	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标准体系	(30) 总结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经验向全市推广, 推动小型水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局机关相关业务股(站、中心)
		(31) 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 加强指导监督, 运用市场机制提升水利施工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局机关相关业务股(站、中心)、各乡镇水利部门
		(32) 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病险工程治理等安全生产投入。	局机关相关业务股(站、中心)、各乡镇水利部门
		(33) 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 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 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	局机关相关业务股(站、中心)、各乡镇水利部门
15	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力度	(34) 应用水利部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时动态监控风险隐患, 持续落实“综合排名+季度通报”制度, 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局质安站、各乡镇水利部门
		(35) 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 提升在线监管、自动化监测控制和预报预警水平。	局机关相关业务股(站、中心)
16	提升水利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36) 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局质安站、各乡镇水利部门
		(37) 组织开展全市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	局质安站、各乡镇水利部门
		(38) 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局质安站、各乡镇水利部门

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